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换签字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科隆股份2025年报审计签字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拟安排吴育岐（项目合伙人）、明瑞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大信内部工作调整，大信现指派蔡瑜接替吴育岐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合伙人，指派徐丹丹接替明瑞刚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瑜（项目合伙人）和徐丹丹。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础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蔡瑜，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丹丹,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承办过神雾环保、盘江股份、惠程科技等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变更科隆股份2025年报审计签字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 2、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蔡瑜执业证照、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丹丹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